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董事：  
程楊(主席)  
廖嘉濂  
夏淑玲\*  
苗禮\*\*  
Frank Bleackley\*\*  
李志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5樓  
2506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及選舉董事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p>#</sup> 僅供識別

## 緒言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上述建議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資料。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額外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331,788,651股之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266,357,730股股份。是項授權容許本公司自通過決議案至(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之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上市規則進行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6,331,788,651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633,178,865股股份。是項授權容許本公司自通過決議案至(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之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股份。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延續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原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盈餘賬撥付。

董事會將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其股份。

###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延續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0%之Advanced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進城投資有限公司(「進城」)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進城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1%，而上述增加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之授權以致引發進城負上該責任。

####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十月	0.162	0.124
十一月	0.151	0.128
十二月	0.135	0.118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130	0.098
二月	0.117	0.096
三月	0.120	0.107
四月	0.118	0.106
五月	0.115	0.100
六月	0.110	0.098
七月	0.114	0.102
八月	0.130	0.104
九月	0.147	0.114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4	0.148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9至12頁載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

第四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第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夏淑玲女士及李志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不會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程楊先生及廖嘉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詳情如下：

**程楊**（「程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擁有娛樂及媒體行業經驗。彼為誠影視製作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程先生目前為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看通」）之執行董事及主席。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按本公司與程先生簽訂之委任文件，程先生與本公司訂定之服務年期為三年，由其委任日起生效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程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將不時由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議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之薪酬尚未議定。

**廖嘉濂**（「廖先生」），六十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9年專業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廖先生目前為看通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廖先生為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廖先生為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廖先生為聯太工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按本公司與廖先生簽訂之委任文件，廖先生與本公司訂定之服務年期為三年，由其委任日起生效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廖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將不時由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議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之薪酬尚未議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1)條之規定，董事會擬選舉張敬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詳情如下：

張敬之(「張先生」)，五十三歲，擁有金融、審計及稅務方面經驗。張先生在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在二零零三年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彼現時為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所長以及青島振青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尤尼泰(山東)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為期十二個月。酬金每年為2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現時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幅度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廖先生及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 (a) 程先生透過由全資擁有公司進城持有之1,766,860,9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廖先生及張先生沒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程先生、廖先生及張先生確認：

- (a) 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b) 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
- (c) 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有關彼等重選或選舉之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 (i) 重選程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廖嘉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選舉張敬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三、重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sup>#</sup> 僅供識別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發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四A項及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5樓2506室

附註：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及廖嘉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淑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k Bleackley*先生及李志華先生。